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410）

府法訴字第 1110032854 號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本府 110 年 10 月 25 日府法訴字第 1100342922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緣再審申請人（出租人）與訴外人（承租人）○○○、○○○就本縣永靖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耕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永涵字第 93 號，下稱系爭租約）。系爭租約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承租人於 110 年 1 月 1 日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再審申請人亦於 110 年 2 月 5 日以確能自任耕作而收益不足維持一家生活為由，提出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案經本縣永靖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審認再審申請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不得收回自耕之情形，故以 110 年 8 月 19 日永鄉民字第 1100010712 號函（下稱原處分）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再審申請人不服，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10 年 10 月 25 日府法訴字第 1100342922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二、申請再審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就再審申請人之 108 年度家庭收入數額、生活費用支出數額認定錯誤，導致錯誤認定再審申請人收入及支出相

減後為正數，錯誤認定再審申請人有不得收回自耕之違誤。

(二) 依訴願法第97條第10款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並提出以下證物影本。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6月15日保費職字第10610174220號函文所檢附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4年11月18日台84勞保3字第137189號函釋。
2. 乾燥症衛教資料。
3. 訴願人108年間於亞東醫院之復健登記卡。
4. 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彙總證明。
5. 財政部國稅局108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6. 門牌新北市○○區○○路○○號1樓房屋周邊及現況內部照片。

(三) 依訴願法第97條第10款提起訴願再審，請撤銷原訴願決定並另為適法適當之處分等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90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第97條規定：「(第1項)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審申請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再審申請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

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第2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30日內提起。(第3項)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規定：「(第1項)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第2項)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卷查本府110年10月25日府法訴字第1100342922號訴願決定已於110年10月28日送達予訴願人(即本件再審申請人)，由其本人收受，此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又本府訴願決定書並已附記「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依上開規定，再審申請人如不服本府訴願決定，扣除5日在途期間後，至遲應於111年1月4日前提起行政訴訟，惟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該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訴願決定業已確定。準此，本件再審申請人於111年1月22日申請再審，依訴願法第97條第2項規定，尚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再審申請人所為再審之申請合於程序，應予受理。

三、第查本件為訴願再審事件，因此，須符合前揭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再審事由之一，始得進一步對於原決定進行實體審查；倘若本件不符合前揭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訴願再審事由之一，依法即不得對於原決定進行實體審查。另訴願法第97條第1項10款所定「發

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再審事由，係指在前訴願程序終結前，不知已有該證物存在，其後始知之者而言；所謂「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願程序終結前，雖知有該證物存在，但因故不能使用，其後始得使用者而言。倘當事人早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或已存在並能利用而不提出，自不得據為本條款之再審事由。

- 四、經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係主張訴願法第97條第10款之再審事由，其提出之證物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6月15日保費職字第10610174220號函文所載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4年11月18日台84勞保3字第137189號函釋、訴願人108年間於亞東醫院之復健登記卡、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彙總證明及財政部國稅局108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應屬再審申請人在前訴願程序終結前，即已知悉並能利用之證據；另再審申請人提出乾燥症衛教資料及門牌新北市○○區○○路○○號1樓房屋周邊及現況內部照片，並未釋明該證物有何符合該款再審事由之情形，且上開文書證物經核與本府110年10月25日府法訴字第1100342922號訴願決定之結果顯無影響，其再審申請並無理由。
- 五、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前開訴願決定有何訴願法第97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主張，且再審意旨其餘爭執，經審酌後核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縣 長 王 惠 美